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8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7.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7.6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乔政先生、高启全先生、刘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乔政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上述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